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

抗 告 人 侯 尊 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3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7863號債權憑證影本，充其量僅能釋明其曾遭強制執行且債權人尚未完全受償，不足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上開債權憑證已釋明其名下無財產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賴 惠 慈  
法官 林 慧 貞  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 書 英  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